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編製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的一部分，僅為說明用途而載入。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及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以說明[編纂]對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期進行。

編製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真實反映本集團在[編纂]於2025年6月30日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的情況下的財務狀況。

	於2025年 6月30日本公司 權益股東應佔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¹⁾	[編纂]估計 [編纂] ⁽²⁾	本公司權益股東 應佔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 每股有形資產淨值 ⁽³⁾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港元 ⁽⁴⁾
基於[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	[411,0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每股H股 [編纂]港元	[411,09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本集團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扣除無形資產是從截至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綜合權益總額人民幣[411,128,000]元中扣除無形資產人民幣[33,000]元後得出，其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編纂]估計[編纂]乃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及指示性[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及每股H股[編纂]港元(分別為[編纂]範圍的低位數及高位數)計算，經扣除本集團已付或應付的估計[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編纂]開支後(不包括直至2025年6月30日已計入損益的[編纂]開支)，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102]元的匯率轉換為人民幣。概不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於上文各段所述調整後並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即於2025年6月30日已發行[81,611,175]股普通股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編纂]股H股)計算，且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4) 就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呈列的金額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0987]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按該匯率換算為港元，反之亦然。
- (5) 概無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5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編纂]結果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